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0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楊健志

選任辯護人 林芝羽律師

張克西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8號），聲請拷貝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8號案件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光碟檔案，然取得上開資料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甲○○（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為利訴訟進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聲請轉拷A女（即告訴人AW000-A112555）民國112年10月3日調查及113年2月26日、5月13日偵查錄音錄影光碟等語。

二、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固為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所明定。惟參諸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第一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第二項）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第三項）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

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四
項）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
其立法理由略以：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
分，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
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
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
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
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
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
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
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
與否之決定；而現行法令中就卷內之文書有涉及當事人或第
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基於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權益，
不乏明定法院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
覽、抄錄或攝影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民事
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
條第2項、第24條、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家事事件審理
細則第24條第1項、第83條等），基於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既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且為輔助筆錄之製作，則法院不予
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裁量標準，當與上開
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規定一致；又
諸如【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83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等
相關規定，均有司法機關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兒童及
少年身分資料之相關規定，且為落實並強化性侵害被害人、
兒童及少年保護之保密工作，以免造成其等之二度傷害，並
恪守法令規定應予保密之義務，此類案件之法庭錄音或錄影
內容之交付，亦宜予以限制，爰於第3項後段明定案件如涉
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
或錄影內容。準此，法院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
影內容之裁量標準，與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

內文書之標準既應一致，有關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3項後段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規定，於當事人或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時，自同有其適用。又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此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亦明。

三、經查：

- (一)本案被告甲○○被訴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院就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本案被害人即告訴人AW000-A112555（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告訴人）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不能揭露，並得依職權裁量不予許可或限制複製、交付涉及前開應保密事項之卷宗資料及證物，先予敘明。
- (二)聲請人聲請轉拷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光碟檔案部分，核其檔案內容分別為告訴人調查錄音（影）（附表編號1）、告訴人偵訊錄音（附表編號2、3），分別含有告訴人聲音、身體、面貌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予以保密。而經本院訊問後，檢辦雙方均同意拷貝刪除人別訊問後之錄音光碟（即不含告訴人影像之錄音光碟，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09號卷第21頁），且聲請人已敘明其聲請理由，核與維護被告法律上利益之正當目的相符，本院認為無法定不應或不宜許可之情形，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參照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及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諭知聲請人就其取得之上述光碟，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法官 李辛茹
法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楊翔富

附表：

編號	聲請拷貝光碟檔案內容	卷證名稱及所在
1	A女於112年10月3日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詢室之警詢錄音	偵卷第35-46頁警詢筆錄
2	A女於113年2月26日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之偵訊錄音	偵卷第149-156頁訊問筆錄
3	A女於113年5月13日在基隆地檢署之偵訊錄音	偵卷第505-509頁訊問筆錄